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学术自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学会学术活动秩序，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保障学术研究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促进本领域学术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学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学会全体会员、专家、项目参与人员，以及所有依托本学会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课题立项、人才推荐、出版发表等学术活动的机构与个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学术诚信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伪造篡改等一切违背学术良知的行为。

2. 独立公正原则：学术活动不受非学术因素干扰，秉持中立、客观、公允，杜绝利益输送与偏见干预。

3. 尊重创新原则：保护原创成果、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学术争鸣，维护研究者合法学术权益。

4. 公开透明原则：学术评审、立项、认证等关键环节程序公开、标准统一、结果可追溯。

5. 惩戒与教育结合原则：对学术不端行为依规处理，同时强化自律教育、预防为先。

第二章 学术自律基本规范

第四条 科研行为自律

1. 开展学术研究须遵守科学伦理与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研究。

2. 研究数据、案例、调研结果须真实可查，严禁伪造、篡改、虚构数据与结论。

3. 研究过程须完整记录，保留原始资料与工作底稿，确保可复核、可验证。

第五条 成果发表与署名自律

1. 学术论文、著作、报告、专利等成果须为原创，严禁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 署名应真实反映贡献，严禁无贡献署名、代署名、强迫署名、利益交换署名。

3. 引用他人成果须规范标注来源，不得故意隐匿引用、歪曲引用、不当引用。

4. 不得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拆分发表，不得将未达标成果虚假包装发表。

第六条 评审与评价自律

1. 担任评审专家须恪守中立，不得因人情、关系、利益影响评审结论。

2. 不得泄露评审信息、不得私下接触被评审对象、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与不当利益。

3. 评价标准须以学术质量为核心，杜绝行政干预、圈子文化、门户偏见。

第七条 学术交流与合作自律

1. 举办论坛、会议、讲座、培训等须保证学术质量，严禁以学术名义开展营利性违规活动。

2. 合作研究须明确权责、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约定，信守合作约定。

3. 开展学术批评应理性文明、以理服人，禁止人身攻击、造谣诽谤、恶意诋毁。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自律

1. 尊重并保护本学会及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未公开成果与内部信息。

2.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泄露本学会涉密项目、评审意见、内部资料。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范围

1. 抄袭剽窃：复制、改写他人成果而不标注，侵占他人知识产权。

2. 伪造篡改：编造数据、图表、证据，篡改原始材料与研究记录。

3. 违规署名：不当署名、代笔署名、买卖论文、代写代发。

4. 虚假标注：虚假项目、虚假基金、虚假作者单位、虚假引用。

5. 评审舞弊：泄露评审、利益输送、暗箱操作、打击报复。

6.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同一实质内容多次发表谋取不当学术利益。

7. 其他：违反科研伦理、恶意举报、造谣诽谤、以学术名义违规牟利等。

第十条 认定标准

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本学会制度为依据，结合原创性、真实性、规范性、公正性综合认定；情节轻微且主动纠正的可从轻认定，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从重认定。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受理

1. 受理实名书面举报，须提供明确事实、证据材料与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线索清晰、证据确凿除外）。

2. 下列情形不予受理：无实质证据、恶意诬告、超出时效、已处理完毕且无新证据。

第十二条 调查流程

1. 初核：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核，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成立调查组，核查证据、询问当事人、听取陈述申辩；调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复杂可延长。

3. 听证：当事人可申请听证，保障陈述、质证、申辩权利。

4. 结论：形成调查报告与处理建议，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保密与回避

调查人员对举报信息、当事人信息、调查过程严格保密；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处理等级

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

1. 警示提醒：口头/书面警示，限期整改。
2. 通报批评：内部通报或行业通报。
3. 取消资格：取消立项、评审、推荐等资格 1-3 年。
4. 撤销成果：撤销论文、奖项、证书、课题立项等。
5. 限制权利：暂停会员权利、限制参选任职。
6. 除名/劝退：情节严重者解除会员资格并公告。
7. 移送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惩戒执行

处理决定书面送达当事人；处理结果记入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入会、评审、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复核申诉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常务理事会组织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七条 监督机制

理事会与社会共同监督，畅通投诉渠道。